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8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雨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2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法　官　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